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 慮，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出 讓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給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既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選退任董事
及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富中心一座1804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本通函隨附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tkmold.com)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根據隨本通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 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 記分處卓佳證券 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 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4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9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 有以下 義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富中心一座1804B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 及酌情批 本通函第13至17頁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 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 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 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幣 普通股，或倘後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建本公司股本，則指構成部份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分比



T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3)

執行董事

李沛良 生(主席)
翁建翔 生(首席執行官)
李良耀 生
張芳華 生

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博士
何啟忠 生
曾華 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荃灣
青山道491-501號
嘉力工業中心
B座9樓19號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及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 出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向股東提供有關(i)重選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 及(ii)向董事授出 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詳情。該等建議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張芳華先生、鍾志平博士及何啟忠先生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告退。所有上述三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董事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行人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隨本通函亦附奉適用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代表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任何表決必須採用按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表決會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則可能由大會主席酌情決定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本公司將自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3日(首尾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未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5年5月29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授出/擴大行授權及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沛良

2015年4月21日

擬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a) 張芳華(「張先生」)

張芳華，52歲，於2013年11月27日 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張生於2002年7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公司財務總 務，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稅務、審計及投資等。加入本集團前，張生曾任職Deloitte Ross Tohmatsu(稱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張生曾歷任《FORTUNE》500強製造公司及香港和美國 上市製造公司 財務總 務。彼累積27年 審計、會計及企業財務經驗。張生於1987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香港理工大學前身 會計學系，自1996年1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 會員、自1990年9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 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生概無於本公司 股份、 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 或 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 服務合約，自2013年12月20日生效，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寄 不少於一個月 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該合約 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 董事退任條文 規限。張生每年 授予酬金總額1,326,000港 元，亦 授予董事會釐定花紅。

除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以及公司秘書外，張生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張生於過去三年亦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張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載列 規定而須予以披露其他資料。本公司並未 悉就重選張生而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任何其他事項。

(b) 志平(「 博士」)

鍾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2歲，於2013年11月27日 委任為 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鍾博士於2010年5月 英國華威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及於2012年9月 門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2010年12月 英國華威大學委任為工程教授。彼分別於2007年12月

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及2006年7月 紐卡斯爾大學頒 榮譽博士學位。彼於2011年7月1日 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於2005年7月1日 香港特區政府授予太平紳士，並於1997年榮 香港青年工業家 ，並於2014年11月榮 傑出工業家 。

鍾博士於1997年1月30日至2014年8月24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638 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創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669 聯合創辦人之一， 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9月起，鍾博士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3816 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4年4月1日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927 立非執行董事。

鍾博士亦廣泛參與社會團體及機構。彼 時為香港工業總會榮譽主席、香港設計中心及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副主席。彼亦為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主席及職業訓練中心副主席。鍾博士為多個 善組織 積極成員。彼為鵬程 善基金創辦人以及香港 科基金董事局成員。彼 時為香港外展訓練學校及香港小童群 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博士概無於本公司 股份、 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 或 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本公司向鍾博士 出之委任函，其 有任期自2014年12月20日起計為期一年，除非由一方向另一方 出不少於一個月 預 書面通知，並須遵守細則所載之董事退休規定。鍾博士每年 授予酬金總額264,000港 。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博士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鍾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鍾博士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載列 規定而須予以披露其他資料。本公司並未 悉就重選鍾博士而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任何其他事項。

(c) 何 忠(「何先生」)

何 生，49歲，於2013年11月27日 委任為 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何 生於1988年5月取得 大利亞悉尼大學經 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4月取得 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院金融碩士學位。何 生於1998年9月 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授為特許財務分析員及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位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之股份購回規定

上市規則許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根據確定規則於聯交所足額購回其股份。以下為更重要內容之總結

(a) 股東許可

所有首次於聯交所上市，提交股份購回之申請必須提前經其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或者通過一般授權或是體關交易之體許可。

(b) 股本

於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不能超過此決議案通過並得購回授權日期已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行826,600,000股股份。根據已通過之購回授權建議決議案及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不可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得購回授權或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完全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至多可購回82,660,000股。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值及／或其每股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公司僅能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島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資金。

董事建議，有關購回股份大致可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銀行貸款撥付資金。

根據2014年12月31日(為最新刊之經審計賬日期)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如於提議期限內完全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較於最近期刊經審計賬所披露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董事不建議行使上述購回授權，除非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於即使存在上述重大不利變動情況下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則另當別論。

(e) 聯人士

倘購回授權受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前有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主要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前有在購回授權受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f) 董事的責任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由於股份購回使得股東持有本公司表決權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表決權收購。

因此，某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控制權(體取決於股東權增加水平，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李沛良先生於507,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佔本公司已行股本總額約61.45%。該等股份中，421,5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行股本總額約50.99%由集東有限公司(李沛良先生之受控制法團)持有，86,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行股本總額約10.45%由安領展有限公司(李沛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假如(i)本公司之已行股本總額(即826,600,000股股份)截至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及(ii)李沛良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即507,920,000股已行股份)於緊隨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後維持不變，而倘董事根據擬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普通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假定除因上述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已行股本減少外，本公司之已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李沛良先生於已行股份中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行股本總額之約68.27%。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擬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致任何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已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其他規定最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進行購回。董事不擬在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於規定最百分比情況下購回股份。

2. 股份購回及市場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任何購回或贖回之股份。

自過往12個月各月份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以下各個月份於聯交所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	最低 港
2014年		
4月	1.40	1.18
5月	1.25	1.09
6月	1.26	1.10
7月	1.22	0.99
8月	1.20	0.96
9月	1.51	1.10
10月	1.87	1.25
11月	2.09	1.61
12月	1.86	1.52
2015年		
1月	1.83	1.58
2月	2.00	1.66
3月	2.08	1.84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4	1.98



T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3)

茲通告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夏道18號富中心一座1804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3. 重選張芳華 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4. 重選鍾志平博士為 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何啟忠 生為 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羅 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作為普通事項，考 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 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 、 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

9.

(a) (c)

(b) (a)

(c) (a)

10% (a)
(a)

(d)

(i)

(ii)

(iii)

10.

8

9

8

9

2015 4 21

1.

2.

3.

48
183 22

4.

5.

6. 2015 6 3
1 2015 6 3

2015 6

2015 5 29 4 30
3

